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林怡靜
電 話：04-3706-1179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2459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四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請於109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將申請資料逕寄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憑辦，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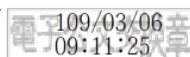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請依限將申請計畫一式3份彙送承辦單位（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電話：02-77496756）；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案俟複審後核定；審核結果預計於109年7月中旬函知各申請學校。
-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及計畫補助申請表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03/06

